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0 | 2 | 5 | 0 | 3 | 4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运行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甲方)

研究开发人：北京双高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运行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的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范围及要求

（一）建设内容

通过本次平台升级改造工作，完成对人力资源服务相关各类内部数据和市场化数据的整合应用，实现对朝阳区人力资源市场态势、政策力与就业力匹配分析、关键指标预警监测以及对就业服务体系任务管理、政策调整，以及工作成果分析等提供有效数据支撑。从数据汇聚、人力资源产业服务分析、就业形势分析和失业预警、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技能和创新工作整合等应用延伸和扩展建设为全区人力资源工作的整体态势分析、实际工作指导、就业发展促进、市场化服务和公共服务同步持续优化提供有效支撑。

（1）数据汇聚及数据应用：各类数据资源的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应用和数据评价；

（2）产业分析优化升级：对人力资源服务分析应用进行升级改造，扩展公共人力资源机构相关数据，扩展分析维度；

（3）宏观政策及就业运行分析和业务展现：整合各类就业登记、失业登记、重点人群、人岗匹配数据、失业人员再就业等数据，实现宏观政策分析和就业运行分析，包括：宏观政策、就业运行、就业分析、失业分析、就业服务、零工市场、人才服务、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等内容的分析和成果展示等；

（4）整合全区市场化和公共人力资源服务资源和需求，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通道，为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的经营能力提升提供支撑；

（5）实现自动化业务报表功能，解决因大量数据报表和临时类自定义报表编制造成的人力投入问题。

（二）建设范围

主要实现为甲方提供宏观政策、就业运行、产业运行分析，工作数据分析支撑、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和自动报表等专题应用。

（三）建设要求

1. 项目工期要求：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和上线工作。

2. 项目售后服务期要求：售后服务期为二年，自项目终验合格后计算。售后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

乙方需提供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响应并解决，须提供详细响应机制和时间。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24小时内答复用户。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3. 保密要求：乙方必须对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 培训要求：乙方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系统使用培训服务支持，培训方式包括线上线下会议、各部门实地培训等，乙方针对培训工作提供培训用户手册、维护手册等培训素材。

二、技术指标和要求

（一）系统基本要求

1. 系统稳定性：要求系统软硬件整体及其功能模块具有稳定性，在各种情况下不会出现死机现象，更不能出现系统崩溃现象。

2. 系统可靠性：要求系统数据维护、查询、分析、计算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3. 容错和自适应性能：对使用人员操作过程中出现的局部错序或可能导致信息丢失的操作能推理纠正或给予正确的操作提示。对于关联信息采用自动套接方式按使用频度为用户预置缺省值。

4. 易于维护性：要求系统的数据、业务以及终端应用的维护方便、快捷。

5. 可扩展性：要求系统从规模上、功能上易于扩展和升级，应制定可行的解决方案，预留相应的接口。除此之外，本系统建设还需要实现与其他系统的集成，能够从其他系统中提取相应专业数据，为本系统服务。

6. 适应性：系统在操作方式、运行环境、与其他软件的接口以及开发计划等发生变化时，应具有适应能力。

7. 易用性：本系统的建设，从系统的界面布局、菜单的设计、及用户操作等设计，要遵循界面友好、直观，菜单要简洁、菜单格式、快捷键等要充分考虑用户习惯，满足用户使用方便的原则、易于修改，尤其对用户来讲，用户只要了解实际工作的 workflows 和操作系统的使用方法，无需杂的技术培训和繁琐的编程即可很方便地使用。

8. 安全性：要求保障系统数据安全、不易被侵入、干扰、窃取信息或破坏。

(二) 系统性能需求

需提出对系统的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等级、安全等级、信息资源使用效率等作业品质的需求。

1. 访问速度方面：简单类查询速度小于5秒，复杂类查询速度小于20秒；

2. 稳定性方面：在利用本系统正常的工作中，不应出现妨碍工作顺利进行的系统错误或意外中止的情况；

3. 资源利用方面：在进行海量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的过程中，允许CPU和内存的占用率提升及网络带宽占有量的加大，但在操作结束后，应该及时释放所占用的资源，以保证工作人员利用电脑顺利进行其它的工作；

4. 系统处理能力方面：系统的用户较多，所以对系统的并发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最长时间20秒；

5. 使用灵活性方面：当系统与其它软件的接口发生变化，用户的操作方式、运行环境、对信息获取方式以及对期望获取的信息结果发生变化时，软件系统要做到易于调整，拥有高度的灵活性。

三、研究开发进度计划

1) 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系统需求分析阶段

明确建设范围以及需求分析与设计。这个阶段工作一方面是划分出系统建设的边界。在此基础上进行需求分析，拿出详细的整体建设方案；另一方面按照确认的需求进行系统设计，提交系统需求说明书和梳理后的业务流程说明书，以及系统详细设计文档。

2) 2025年9月中旬前完成，系统开发阶段。

完成系统的开发、测试、外部对接联合调试以及数据清洗和初始化等具体研发和实施工作。

3) 系统试运行阶段：由乙方工作人员将软件安装到甲方进行15个自然日试运行，由甲方工作人员收集系统的意见和建议。

4)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系统修改及验收工作

5) 2025年10月31日前提交软件正式版本，包括源程序目录清单、源程序、安装程序、安装说明、操作手册等全部技术文档资料，供项目验收和推广应用。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提出项目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

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需求进行建设，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甲方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3)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系统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为最终甲方提供软件使用培训。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用内部资料，乙方予以保密，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和技术秘密。

六、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总额为[RMB¥1,844,2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陆仟伍佰贰拾元整（RMB¥1,106,520.00）；

第二笔款：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并签署初步验收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RMB ¥553,260.00)。

第三笔款：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拾捌万肆仟肆佰贰拾元整(RMB ¥184,420.00)。

七、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终验，终验后乙方提供二年免费质保服务。

本合同在北京履行。

八、项目上线、试运行和验收

1) 乙方应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系统测试后，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系统上线方案，由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按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于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修方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3) 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4)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验收。系统验收期最晚不迟于试运行结束后5天。

九、售后服务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2年的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合同变更

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一、违约责任

1) 若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若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因乙方原因未通过最终验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超过合同总额的10%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约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4)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3)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资料保密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 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 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 除双方争议的部分以外,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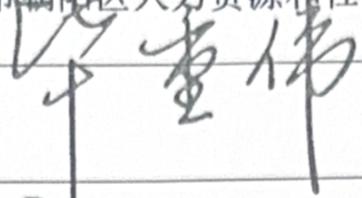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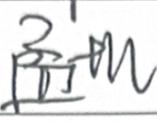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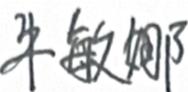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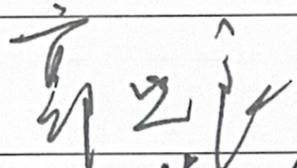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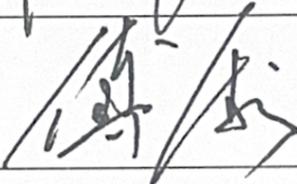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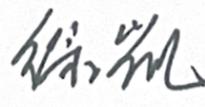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未能详述的项目技术要求和工作要求等内容, 按招标文件执行, 乙方未按要求执行带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委托人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南里21号 | 邮政编码 | 100025 | |
| | 电话 | 65090433 | 传真 | 65094329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 | | | |
| | 帐号 | 329858126255 | | | |
| 研究 开发 人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双高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5号4号楼10层1015室 | 邮政编码 | | 100022 |
| | 电话 | 68771225 | 传真 | | 68771225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 | | |
| | 帐号 | 110954733410501 | | | |

